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員小字第41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余昌謀
　　謝進聰
被　　告　采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采鼎營造股份有限公
法定代理人　賴啟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壹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